

臺北市政府 103.09.02. 府訴三字第 10309113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

35373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其擬至法國○○大學研讀法律學博士學位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4 月 8 日檢附相關文件向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銀行）申請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。經○○銀行進行基本條件審查不通過，並於 103 年 4 月 10 日通知訴願人。嗣訴願人向臺北市議會陳情，經該會於 103 年 4 月 16 日邀集原處分機關召開協調會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申請貸款日前設籍本市未滿 1 年，不符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103 年 5 月 8 日

北市教綜字第 10335373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7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……。」「出境二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……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，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。」

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青年赴國外深造，修讀碩、博士學位或專業、技術證照，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：一、碩、博士學位：指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碩、博士學位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貸款申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並於申請貸款日前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。二、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之青年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(一) 本件處分係自 103 年 4 月 7 日起算訴願人之申請資格，惟訴願人係依「100 年 5 月 17 日即

已遷入臺北市松山區直至 102 年 11 月 12 日除籍前之設籍事實」提出申請，足認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8 日申請貸款前早已設籍臺北市 1 年以上；又訴願人戶籍被遷出後，戶籍只是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原址遷至松山區公所，而非遷出至其他縣市，所以訴願人之戶籍從 102 年 11 月 12 日至 103 年 4 月申請日前一直在臺北市，以上皆符合臺北市

青

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之規定。又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規定「出

境

二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」，性質上屬非自願性強制遷出，且並無在他地遷入，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顯有違誤。

(二) 上開補助辦法歷經 2 次修正，尚須以臺北市政府函令發布施行，惟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7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039963900 號函已實質變更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申請資格之

要

件，卻僅以「函」通知○○銀行，實已破壞分層負責之規定，亦違反平等原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8 日向○○銀行申請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。經○○銀行進行基本條件審查不通過，並於 103 年 4 月 10 日通知訴願人。嗣訴願人向臺北市議會陳情，經該會於 103 年 4 月 16 日邀集原處分機關召開協調會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申請貸款日前設籍本市未滿 1 年，與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，有訴願人現戶及除戶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依「100 年 5 月 17 日即已遷入臺北市松山區直至 102 年 11 月 12 日除籍前

之設籍事實」提出申請，足認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8 日申請貸款前早已設籍本市 1 年以上；又訴願人戶籍被遷出後，只是從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原址遷至松山區公所，而非遷出至其他縣市，訴願人之戶籍從 102 年 11 月 12 日至 103 年 4 月申請日前一直在本市，皆符

合

前開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之規定；且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「出境二年以上，應為

遷

出登記」，性質上屬非自願性強制遷出，且訴願人並無在他地遷入云云。按本府為協助本市 20 歲以上未滿 40 歲之青年赴國外深造，修讀碩、博士學位或專業、技術證照，特訂定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。該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，該貸款申請對象應為中華民國國民，並於申請貸款日前已設籍本市 1 年以上者。又按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

）3 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；出境 2 年以上，應為遷出之登記；前開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，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；為戶籍法第 16 條及第 42 條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原設籍宜蘭縣宜蘭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100 年 5 月 17 日遷入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自 100 年 9 月 28 日出境，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逕將訴願人戶籍為遷出登記，嗣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7 日於前址恢復

戶籍。訴願人戶籍並無遷入松山區公所之情事，是訴願人未於申請貸款日（103 年 4 月 8 日）前已設籍本市滿 1 年，洵堪認定。復查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關於申請貸款日前已設籍本市 1 年以上之規定，所指設籍係為連續性之概念，亦即申請對象應於申請貸款日前已持續設籍於本市 1 年以上。是原處分機關於審查申請時，查得訴願人未於申請貸款日前已設籍本市 1 年以上，自與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；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不予核發補助，並無違誤。

五、又訴願人主張上開補助辦法歷經 2 次修正，尚須以臺北市政府函令發布施行，惟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7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039963900 號函已實質變更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申請

資格之要件，卻僅以「函」通知○○銀行，實已破壞分層負責之規定，亦違反平等原則等節。按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，係行政程序法中所稱行政規則，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明定，則上開函釋乃係該補助辦法之主管機關基於法定職權，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。又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7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039963900 號函釋意旨，留學生出境

2

年以上，戶籍由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登記者，若出國前最後設籍本市 1 年以上者，視為符合該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之規定；惟查訴願人原設籍宜蘭縣宜蘭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100 年 5 月 17 日遷入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100 年 9 月 28 日出境，已如前述。是訴願人出境（100 年 9 月 28 日）前亦不符合已設籍本市

1 年以上之情形，自無該函釋之適用。又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7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0399

63900 號函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5 月 6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35346200 號函停止適用，併

予敘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